

啓示錄第十三講

最後的警告

引言：全本啓示錄的總結，是在第22章第6至第21節。這一段經文與啓示錄的開端，即第1章第1至第8節遙遙相應。實在說來，這段經文不但是啓示錄的總結，也是全部聖經的總結，因在啓示錄最後兩章論新天新地，與創世記頭兩章，論舊天地多有相同。

從第二講到第十二講，我們論到教會在今世的經過，即自主復活升天後，把祂的教會建立在地上，共經過七個時代。教會時代一結束，地上就有七年的大災難。在大災難末了，主耶穌與祂的眾聖徒一同降臨，結束了地上一切政權，並建立祂自己的國度，又把敵基督者和假先知扔在火湖裏，並將撒但拘禁在無底坑。在千禧年時代的末了，撒但和人類最後一次叛變；結果世界遭火焚，撒但和惡人都被扔在火湖裏。最後就有新天新地，新耶路撒冷，新樂園的實現。一切蒙主寶血所買贖的人，就在天堂裏面與父神和主耶穌，過他們的永世；這樣的福樂，是我們現在所不能完全描述，並領會的。既然如此，那麼這一段總結的話，當然是極嚴重，極要緊，極寶貝的。

天使的見證(啓22:6-7)：這位天使，可能是拿著七碗的七位天使中的一位，就是那位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刑罰指給約翰看的那一位(參啓17:1)，也是將新耶路撒冷指給約翰看的那一位(參啓21:9)。

(壹) 天使對約翰說：“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”。“這些話”乃是包括全本啓示錄。

(貳) “是真實可信的”。啓示錄中的預言之所以可信，是因為這些預言都是真實的；這句話在啓示錄中共提過三次(啓19:9; 21:5; 22:6)。使徒保羅也用過相似的話；當他在給提摩太的書信中，見證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時說：“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”(提前1:15)。為甚麼這句話在啓示錄中共提過三次呢？因為神知道魔鬼必常把他引誘始祖的問題(參創3:1-5)，放在人的心中，對世人說，啓示錄的預言不一定是靠得住的事實，因而立刻叫人失去信心，看為是假設的，是寓意的，不是必有的事實。所以神就特地派遣天使見證啓示錄的預言是真實可信的。

(參) “主就是眾先知被感之靈的神，差遣祂的使者，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僕人”。可見啓示錄中所記載的，並非約翰用他自己的思考，來形容早期教會與末世的景況，乃是完全由聖靈感動所寫成的。這句話將啓示錄與聖經中所有的預言書聯結起來，就是說明由舊約的開頭，到新約終結，感動和默示眾先知和使徒寫聖經的，都是一位聖靈。那藉著聖靈感動眾先知寫預言的神，也差遣祂的使者將啓示錄的預言賜給約翰，為一切預言的總結。足證聖經中所有的預言都是一貫而和諧的，執筆的雖多，但真正的作者卻只有一位，就是神自己(參彼後1:20-21)。這裏也明說是神差遣祂的使者，指示約翰“那必要快成的事”；這與啓1:1“耶穌基督的啓示……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眾僕人”，和啓1:19“將來必成的事，都寫出來”所說的相吻合。

(肆) “看哪！我必快來”。這似乎是主耶穌自己所說的話；當天使與約翰說話時，主耶穌忽然加插這一句話，以加重天使的見證。當第六位天使倒碗時，主耶穌也曾插入祂再來的話(參啓16:15)，可見主耶穌再來的事，是何等確實而重要。我們在第一講講義已說過，啓示錄的總題，無非是在預言主耶穌再來的事；假如主耶穌不再來，不但啓示錄所論的都是虛假，即我們所信所盼望的，也將成為虛空，而救恩也就沒有歸結。主耶穌不但必再來，且是必快來；當主耶穌自己在世時，或使徒們，也經常論到主耶穌必快來的事(參太24:32-33; 腓4:5; 來10:37; 雅5:8)，就是在啓示錄中也常論到主必快來(參啓1:3; 2:16; 3:11; 22:7, 12, 20)。聖經又常以主耶穌快來如同賊一樣，吩咐人要儆醒(參太24:42-43; 啓3:3; 16:15)，所以我們若只相信聖經中一切有關主耶穌再來的預言，卻沒有儆醒等候主來，是沒有用的。

(伍) 主耶穌在這裏不但說祂必快再來，祂更應許說：“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”。這應許在啓示錄開頭已經有過一次；在那裏是說：“念這書上預言的，和那些聽見又遵守其中所記載的，都是有福的”(啓1:3)。所不同的就是，在第1章那裏的應許是論到念，聽，和遵守的人有福；但到了末了，想必已經念了聽了，所以只說遵守的人有福，目的是在警告那些念了聽了卻輕忽預言的人。主耶穌在世時也曾說，那些聽見祂的話就去行的人，就“好比一個聰明人，把房子蓋在磐石上”(參太7:24)；而那些聽見卻不去行的人，就“好比一個無知的人，把房子蓋在沙土上”(太7:26)。

約翰的見證(啓22:8-9)

- (壹) 啓示錄是約翰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寫下來的；除了在啓示錄的開始，約翰明說是主耶穌曉諭他，又吩咐他寫信給眾教會之外(參啓1:1, 9)，又在看完，聽完主藉天使所啓示的之後，見證他已聽過，看過，並作了見證。他在這裏再重申相同的話，顯然是在加強見證的語氣；他這樣重複，是表明他是非常負責的。當他寫約翰壹書時，說：“論到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，就是我們所聽見，所看見，親眼看過，親手摸過的。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，我們也看見過，現在又作見證，將原與父同在，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，傳給你們。我們將所看見，所聽見的，傳給你們，使你們與我們相交，我們乃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”(約壹1:1-3)。
- (貳) 約翰為甚麼在指示他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呢？約翰這種錯誤並不是第一次發生；在啓19:10，相同的情形已發生過一次。“拜”的原文(proskuneo)在新約中多處(參太2:2, 11; 太14:33; 約4:24; 太4:9)被用於“敬拜”神或主耶穌，英文譯作“Worship”，是把對方當作神而“敬拜”的意思。在這裏約翰既從天使獲得啓示錄中許多超自然的異象，又親自看見天上神的寶座，就很自然在感恩與敬畏之中向指示他的天使下拜。所以天使立即拒絕他這種敬拜，並告訴他只當敬拜神。新約使徒也曾拒絕類似的敬拜，例如彼得不受哥尼流下拜之禮(參徒10:25-26)；保羅和巴拿巴也曾拒絕路司得人，把他們當作神向他們獻祭(參徒14:8-18)。

主耶穌的見證(啓22:10-16)

(壹) 緊要的吩咐(啓22:10-11)

- (甲) 第10和第11節所說“他又對我說”的“他”字，是指天使呢，還是指主耶穌，很難確定。但這並不影響以下的討論。
- (乙) 當先知但以理得到預言時，天使特別吩咐他說：“你要隱藏這話，封閉這書，直到末時”(但12:4)；但約翰在這裏所得的啓示剛剛相反，卻說：“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，因為日期近了”。這是為甚麼呢？因但以理的異象是“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”(但8:26)，而約翰的預言不可封閉，“因為日期近了”。但以理是處在舊約時代，所得的預言暫時隱藏，直到末時才揭露；而約翰是處在新約時代，所得的預言卻不是隱藏的，其中所記載的都是顯明的預言，因為日期近了，主耶穌快再來了，所以凡存心尋求真理的人，聖靈必啓示他們明白其中所記載的事。
- (丙) 第11節說：“不義的，叫他仍舊不義；污穢的，叫他仍舊污穢；為義的，叫他仍舊為義；聖潔的，叫他仍舊聖潔”。按原文四個“叫”字，最好譯為“讓”字(NIV譯成Let)，表明一次而定的事，以後不能再更改。這句話是承接上節“日期近了”而說的，顯明到了神審判的日子，不義的，污穢的，或為義的，聖潔的，都已定準，沒有悔改或改變的機會了。今生就是神給人悔改歸神的日子，到見主面時，一切都已定準了(又參主耶穌所設綿羊與山羊的比喻，太25:31-46)。信徒追求聖潔的生活也是這樣，今世的日子中如何為神而活，決定永世中的榮耀。所以“總要趁著還有今日，天天彼此相勸”(來3:13)，使我們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(參彼後1:11)。錯過了今日，可能就錯過了永不再有的機會。

(貳) 主的賞罰(啓22:12-13)

- (甲) 主說祂必要快來，之後就要照各人所行的分別賞罰；信徒的賞賜是有等級的，不信的惡人的刑罰也是有等級的，是“要照各人所行的”賞賜或刑罰他們。現在還是我們得救贖，得稱義，得永生的良好機會，恩典的日期一旦過去，就再沒有機會了。現在還是信徒得充滿聖靈，成為聖潔的日子，等到主耶穌再來後，就再沒有機會了。
- (乙) 有關主再來時的審判，先知以賽亞曾預言說：“主耶和華必像大能者臨到，祂的膀臂必為祂掌權，祂的賞賜在祂那裏，祂的報應在祂面前”(賽40:10)。先知但以理也說：“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智慧人必發光，如同天上的光；那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”(但12:2-3)。使徒保羅又說：“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，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祂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”(徒17:31)。
- (丙) 主說：“我是阿拉法，我是俄梅戛；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；我是初，我是終”。這是主的自稱，是與舊約先知所預言主的名，有多少相同的地方。先知以賽亞曾三次預言主的名，說：“我是首先的，也與末後的同在”(賽41:4)，又說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君，以色列的救贖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：‘我是首先的，我是末後的’”(賽44:6；又參賽48:12)。啓示錄也常有同樣的話(參啓1:8, 17; 21:6; 22:13)，但在這裏的最後一次，卻是集三者為一。這句話的涵義，就是表明聖父，聖子，聖靈三位一體，是無始無終，昔在，今在，永在，自然而有的神。因為人的話語，不能表達出三位一體真神的奧秘，所以又引用希臘文的首末兩個字母來形容。其實，三位一體的神並沒有祂的開頭的時候，是自然而有的；也沒有終末的時候，是永生的神。
- (參) 洗淨自己衣服的分(啓22:14-15)
- (甲) 關於“有福”的應許，在啓示錄中共提過七次(參啓1:3; 14:13; 16:15; 19:9; 20:6; 22:7, 14)，在這裏是最後一次的應許，是論到洗淨自己衣服者所得的分，就是“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，也能從門進城”。當始祖犯罪後，神就把他們逐出樂園；從此以後，始祖和所有的人類，就沒有權柄到生命樹那裏，吃生命樹的果子。神更在伊甸園的東邊，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把守生命樹的道路(參創3:24)。但到了將來的永世中，所有的聖徒蒙主寶血洗淨其衣服，重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，享用生命樹的果子；更可以從門進入聖城新耶路撒冷，享受永遠的分。
- (乙) 我們當注意，這裏所說的“洗淨自己衣服”，並不是指人靠自己的作為來洗淨衣服，因人絕不能靠自己的義行來洗淨自己的衣服。人都是不潔的，所有人的義，只不過是如同污穢的衣服(參賽64:6)；惟有靠基督的寶血才能洗淨我們的不義，好讓我們得福(參多3:5; 約壹1:7-9; 弗2:8-9)。
- (丙) 在第15節所提的罪，與啓21:8所提的罪大同小異。在這裏共提七類惡人，即“犬類，行邪術的，淫亂的，殺人的，拜偶像的，並一切喜好說謊言，編造虛謊的”，表明一切的罪人都包括在內。犯了以上七樣罪的人，除非靠主寶血洗淨，否則無法得福。其結局不但不能進入聖城，享受生命樹的果子，而且將被扔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。因“城外”二字並非指新耶路撒冷城外，乃是指新天新地之外的地獄裏。原來那時罪惡的源頭撒但，以及所有的罪人，都被扔在火湖裏，晝夜受痛苦，直到永永遠遠(參啓20:10, 15)。在新世界裏，沒有遺留少許罪惡的痕跡，只有義居在其中(參彼後3:14)。憑著啓21:8的記載，更可以斷定，這些人的分，是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裏。
- (肆) 主的自稱(啓22:16)
- (甲) 我耶穌
- (1) “我耶穌”，這樣的話語，在全啓示錄中，只有這一次；在全本聖經中，也是只這一次。“耶穌”是主在地上的名字，是祂的“人名”。當主降生為人的時候，有使者對約瑟說：“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，從罪惡裏救出來”(太1:21)。又當主被釘在十字架上時，人也用“耶穌”這個名，而且用三國的文字寫著說：“猶太人的王耶穌”(太27:37)。在這裏說到祂的再來時，祂也自稱為耶穌。
- (2) 主雖自稱為耶穌，但卻又說：“我耶穌差遣我的使者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證明”。可見主不只有人性(名為耶穌)，也有神性(有權柄差遣使者，就是天使)。這一句與啓1:1-2所說的：

“耶穌基督的啓示，就是神賜給祂，叫祂將必要快成的事指示祂的衆僕人。祂就差遣使者，曉諭祂的僕人約翰。約翰便將神的道，和耶穌基督的見證，凡自己所看見的，都證明出來”，完全吻合。

(乙) 我是大衛的根，又是他的後裔

- (1) 主這樣的自稱，表明祂的再來與猶太人有特別的關係，也是指祂的神人兩性說的。主耶穌是大衛的根，是按祂的神性說的；主耶穌是大衛的後裔，是指祂的人性說的。
- (2) 主自稱祂是“大衛的根”，意思是說，祂是大衛的根源或本源。在未有祂之前，祂就已經存在，如同祂曾對猶太人說：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就有了我”(約8:58)。祂是無始無終，是從永遠以至永遠，是自然而有的。在祂還未降世為人之前，祂就已經存在；那時候，還沒有亞伯拉罕，也還沒有大衛。更進一步說，當神還沒有創造天地萬物之前，祂就已經存在(參彼前1:20)。
- (3) 主又自稱祂是“大衛的後裔”，意思是說，祂雖是神，是大衛的根源，但祂卻道成了肉身，成為大衛的子孫(參太1:20)。在主降生之前，天使長加百列曾奉神的差遣，對童貞女馬利亞說：“你要懷孕生子，可以給祂起名叫耶穌。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；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位給祂”(路1:31-32)。使徒保羅也說：“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”(羅1:3)。無怪先知以賽亞曾預言主耶穌是大衛的枝子(參賽11:1)，耶利米也曾預言祂是大衛的苗裔(參耶23:5)。

(丙) 我是明亮的晨星：舊約的先知以賽亞，雖是個貪婪的人(參民數記第22至第24章)，但他也曾得聖靈感動，預言說：“有星要出於雅各”(民24:17)。就在基督降生之時，東方的博士就看見神蹟性的“星”，一再引領他們找到基督(參太2:1-10)。現在主自己在這裏宣佈祂是“明亮的晨星”，不但證實祂的降生是應驗了舊約的應許，且宣告祂的再來，像黑暗中的晨星，是教會榮耀的盼望(參彼後1:19)。

聖靈的見證(啓22:17)：歷來解經家對於這節經文，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；有人以為是聖靈和新婦看到救恩的緊要，就同聲合一的，請求一切口渴的人都來；也有人以為是聖靈和新婦，看這啓示是關乎耶穌的再來，是何等的重要，就齊聲附和的，請求主耶穌再來。其實，這節經文是包含以上兩種解釋；前兩句是在求主耶穌再來，而後兩句是在勸眾人來就近主耶穌。

- (壹) 首先，聖靈說“來”。在啓示錄中，論聖靈的事不多，除了七封書信裏七次提到聖靈外，其他只有三次論到聖靈(參啓14:13; 19:10; 22:17)。我們知道，聖靈乃是三位一體的神，祂的工作非常奇妙，祂的話語也是智慧的，因祂深知教會的需要。教會除了對主耶穌的再來外，還有甚麼盼望呢？
- (貳) 其次，新婦也說“來”，新婦就是教會。那些已經重生，有主的生命，是葡萄樹的枝子，與葡萄樹相連接(參約15:1-4)，是基督身上的肢體，是祂的骨，祂的肉(參弗5:30)的人，才是基督的新婦。既然是基督的新婦，當然就渴望主的再來。
- (參) “口渴的人也當來”，這是對罪人說的。罪人不需要(也不會)求主耶穌再來，乃是需要來就近主以致得救。這裏所說的“口渴的人”，是指那些還沒有信主而渴慕救恩的人，所以聖靈和新婦就說，口渴的人也當“來”，因為“來”是解決他們口渴的問題。主在世時曾呼叫人若渴了，可以到祂那裏去喝(參約7:37)。但是如何來呢？就是相信，因主曾應許說：“信我的，永遠不渴”(約6:35)，又說：“人若渴了，可以到我這裏來喝。信我的人，就如經上所說：‘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’”(約7:37-38)。
- (肆) “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”，這更擴大這恩召的範圍，包括那些不口渴，但卻是願意得生命，接受真理的人，因為主不願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得救。白白表明生命水之豐富，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(參賽55:1)，凡願意的人都不必付上甚麼代價，只要有一顆願意接受(取)的心，就可以白白得著生命的活水喝(參啓21:6)。

嚴重的警告(啓22:18-19): 這兩節警告的話語, 是主耶穌親口說的, 目的是在警告人不可擅自更改這書的預言, 否則將受極大的災禍。啓示錄不但應許凡誠心承認這本書而虛心去研讀的人有福(參啓1:3; 22:7), 相反的, 凡輕忽不信從, 不儆醒, 不預備主再來, 以及凡加減本書所預言的, 都將被咒詛, 有大禍了。這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。

- (壹) 主耶穌在這裏向所有聽見這啓示錄預言的人作見證, 並警告說: “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, 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。這書上的預言, 若有人刪去甚麼, 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, 和聖城, 刪去他的分”。這是何等嚴重的警告! 那些隨己意加添甚麼預言的人, 將受大災難的災禍, 而那些隨己意刪去甚麼預言的人, 將被刪去生命樹和聖城的分, 就是不得上天堂, 反下地獄。
- (貳) 這兩節經文所指的“預言”, 雖是直接指啓示錄, 但間接的, 也可說是指整本聖經, 因啓示錄是全本聖經的最後一卷, 而且所講論的是全本聖經啓示的總結。神永遠救贖計劃的圓滿實現, 就是舊天地的終結和新天新地的開始。所以對聖經任何經節任意增加或刪減, 就等於對神完美之救恩的增減或修訂。任何人對神的救恩僅作選擇性的接受, 僅接受自己所喜歡的那一部份, 就等於不接受。例如有些有權威的聖經學者認為, 四福音書中所記載的神蹟都是神話, 都不能相信, 他們也不相信主耶穌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懷孕所生, 結果他們就只接受馬太福音第5到第7章, 主耶穌登山寶訓的教訓而已, 真是可憐。這等人只不過是想從神的話語中, 選擇自己認為滿意的部份, 自創得救之道。這樣的人終必滅亡, 神必從生命樹和聖城, 刪去他們的分。

應許與祝福(啓22:20-21)

- (壹) “證明這事的說, 是了, 我必快來”。按“這事”就是指第18和第19節警告的事; “證明這事的”, 就是主耶穌; “是了, 我必快來”, 這是主耶穌對祂的百姓所說最後的一句話。我們已說過, 啓示錄的總題就是基督的再來; 在這最後的一章中, 主一連三次說: “我必快來”(啓22:7, 12, 20), 由此可見, 祂必是很快的就要再來, 還有一點點的時候(參來10:37), 祂已站在門前了(參雅5:9)。
- (貳) 當主耶穌對約翰說最後的一句話: “我必快來”後, 約翰一聽見這快樂應許的聲音, 心中就充滿了快樂, 毫不遲疑的禱告說: “阿們, 主耶穌啊, 我願你來”。按“阿們”是希伯來文, 意思是“是的”, “實在的”(參林後1:20), 或“誠心所願”。約翰的禱告, 也代表所有忠心為主辛勞, 已預備好迎見神之神僕們的心聲。
- (參) 當約翰懇切呼求主耶穌再來以後, 又用使徒保羅常用的祝福(參林前16:23; 林後13:14; 加6:18; 弗6:24; 腓4:23; 西4:18; 帖前5:28; 帖後3:18; 提前6:21; 提後4:22; 多3:15; 門25; 來13:25)來結束啓示錄。約翰在這裏的祝福, 是聖經最後的祝福。有趣的是, 舊約的最後一句話是咒詛的話: “免得我來咒詛遍地”(瑪4:6); 但新約的最後一句話卻是祝福的話: “願主耶穌的恩惠, 常與眾聖徒同在。阿們”。由此可見, 舊約和新約是何等的不同。我們知道, 這恩惠並不是從世上任何人得來的, 乃是完全來自耶穌, 所以說是“主耶穌的恩惠”。
- (肆) 願主這時特別施恩惠, 賜給我們靈感, 好讓我們能領會這啓示預言的奧秘, 以便儆醒等候主再來。到了主耶穌再來的時候, 我們都得以被提, 不但與主同在, 並且與主同享權柄榮耀, 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!